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CN.4/1999/L.28  
1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199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  
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5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8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304/Add.2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17)和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15/Add.94)就伊拉克提交这些条约监测机构的最新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9/37)和关于一般情况——包括北部和南部地区以及关于仍然失踪人员，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观察意见，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无所改进感到惊愕；

2.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蓄意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特别是普遍和任意实行死刑，镇压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和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

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以涉及财产的轻罪和违反习俗为由处决违法者；

(d) 普遍且经常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原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g) 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土库曼人和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驱逐和搬迁的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处境更为恶化；并确保什叶派教徒及其宗教机构的人身健全与自由，包括充分的信仰自由；

(h)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结局，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受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

- (i)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向亲属通报被捕者的下落，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判处死刑的情况，并为死亡的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发放死亡证；
-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国内的北部和南部地区；
- (k)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和第 1210(1998)号决议，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并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地不受阻地在全国各地活动；
- (l)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消除；

4.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继续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